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为个人信息保驾护航



信息化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直接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作出部署。习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并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从《网络安全法》的施行，到《民法典》的编纂出台，再到《数据安全法》的出台，在数字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进程中，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发展完善。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是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制保障的客观要求，是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的现实需要，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历经三年起草制定工作后，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本期“非常阅读”，我们一起来关注这本同你我都密切相关的图书。王睿卿

超过约定赔付时间
保险合同能否理赔

【基本案情】

2016 年 7 月，丹阳市某锯业有限公司为包含解某在内的职工在某保险公司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合同中约定了身故保险金额为 40 万元，若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年 9 月 29 日，解某与他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使颅脑严重损害，先后在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医院治疗 185 天后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出院，共支付医疗费计 359253.73 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解某死亡。

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解某系重度颅脑损伤后继发肺部感染致呼吸功能衰竭死亡，该死亡原因与交通事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参与度建议以 90%为宜。解某的近亲属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未果，遂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保险公司认为，被保险人解某死亡已超过约定的 180 日的免赔期，交通事故不是造成其死亡的唯一原因，其死亡有其自身基础病因素，因此不属于保险条款约定的责任范围，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经鉴定机构认定，解某的死亡原因与交通事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参与度建议以 90%为宜，该情形系交通事故的合理延续及直接结果，因交通事故属于案涉保险合同的承保风险，故保险公司理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遂判决某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姜某、王某、解某保险金共计 430800 元。该保险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姜



某、王某、解某保险金约 400000 元。本案以调解结案。

【法官说法】

根据保险条款释义，意外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通常会规定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通常为 180 天），如果发生残疾或死亡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该条款的产生系因为在保险事故的鉴定中，往往时间越长就越难判断死亡与意外伤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然而保险理赔所应遵循的近因原则，是为了明确事故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保险责任而专门设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如果多种原因连续发生而导致损失的，一般认定最近的、具有决定作用的原因为近因，但是后因是前因的合理延续或直接的必然结果时，则前因属于近因。

具体到本案中，被保险人解某因交通事

故导致颅脑损伤，之后一直住院治疗，最终因治疗无效而死亡，根据鉴定意见书认定，解某的死亡原因与交通事故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交通事故属于案涉保险合同的承保风险，故保险公司理应承担赔付责任。现保险公司忽视近因原则，以被保险人身故时间与发生意外时间间隔大于 180 天而拒赔，明显是以设置时间限制、忽视因果关系的方式，免除保险人的赔付责任。

如其主张成立，则不但有失公平正义，有违法治精神，而且类似情形下也容易导致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后，无法获得及时救治，其亲属为获取保险金而使被保险人得不到及时救治、看护，甚至发生二次伤害行为，可能引发道德危机，违背公序良俗，亦有违保险法的立法目的。

此种情形下，判令保险公司进行赔付，既符合社会一般价值评判标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保护了订立合同时可以预期的法益，达到了案件审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来源：中国法院网）



父母抵押孩子名下房产
长大成人能否主张无效

近日，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送达，一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落下帷幕。

2014 年 1 月 6 日，陈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储某借款 480 万元，承诺同月 20 日归还。陈某父母、妻子许某为其提供担保。2014 年 6 月，因陈某一直未能偿还债务，储某将该笔债权全部转让给小额贷款公司，约定两年内归还。同时，陈某父母、妻子许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陈某父亲及陈某年仅 14 岁的儿子陈晨（化名）各占 50%的份额，按份共有的一处房产作为抵押。当月 24 日，陈晨的法定监护人陈某、许某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因家庭生活需要，需将陈晨案涉房屋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抵押贷款，此款用于陈晨，并为该房屋办理了抵押登记。约定还款期限届满后，小额贷款公司每年多次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要求还款，但直至 2020 年 9 月陈晨仍未能还款。最终，小额贷款公司将陈晨及其担保人告上法庭，要求陈晨偿还借款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对案涉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庭审中，陈晨辩称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监护人不得处置被监护人的财产，关于自己部分的房产，抵押权不能成立，并明确表示自己对房屋抵押不同意也不追认。

法院认为，对于消极债务理应用家庭共有财产偿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此时的监护责任系对家庭内部责任的认定，并不影响对外抵押的既有效力。判决陈晨归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陈某父母、许某对陈晨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有权对抵押不动产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

孕期停课想退费
依约履行很重要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某英语培训机构退还王女士 6 个月费用共计 5268 元。

原告王女士诉称，其在英语培训机构办理精英卡，购买 24 个月培训课程。签订合同时，机构老师口头承诺因出差、怀孕、生子等原因，课程可暂停并延期。合同签订不久王女士怀孕，因孕期反应大，直至产后恢复期都无法上课。王女士主张其仅享受了 2 个月的课程服务，要求机构退还未消费的 22 个月费用。

被告英语培训机构辩称，王女士课程已履行完毕，其无权要求退费。若认定课程仍有剩余，应当扣除王女士未支付的停课手续费。

法院认为，王女士购买培训课程总时长 24 个月，合同约定：课程期限自协议日开始计算。学员有权申请停课，首次停课免手续费，此后每次申请停课，学员须支付手续费 500 元 / 月，培训课程将在停课结束后自动恢复。如需停课，学员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亲自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学员未停课期间，机构持续提供课程服务。王女士在有效期内未参与培训，应视为其放弃了相关权利。

关于王女士主张合同中关于停课等约定系格式条款一节。本案中“停课”字样加粗，且王女士自述在签订合同时工作人员已向其告知停课相关规定，应视为培训机构尽到了告知义务。根据现有证据，可认定王女士剩余课程时间为 6 个月。合同约定首月停课免费，机构工作人员表示孕期可停课 3 个月，故王女士需支付 6 个月停课期间手续费 3000 元，在应退学费中予以扣除。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王女士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夫妻档”经营公司
一方名义借款夫妻共同担责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依法判令黄某、白某夫妻与某建设公司一道共同退还原告赵某借款本金 640 万元及逾期利息。

经审理查明，黄某和白某系夫妻关系。某建设公司由黄某和白某共同经营，两人均是公司股东。被告黄某、某建设公司因公司周转需要，于 2017 年陆续向原告赵某借款并出具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借条四张，具体为：2017 年 2 月 28 日，借款 150 万元；2017 年 3 月 6 日，借款 50 万元；2017 年 3 月 27 日，借款 2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借款 320 万元。上述借款合计 720 万元。之后，经过双方对账，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黄某、某建设公司尚欠本金 640 万元。因黄某、某建设公司未按约还款，原告赵某无奈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黄某、某建设公司及白某共同退还借款本金 64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认为，被告向原告借款并出具借条，有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对账单、还款凭证相佐证，双方借贷关系真实有效。案涉主要争议焦点为被告白某是否应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综上，案涉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白某应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王睿卿整理